

原告 蔡祥麒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2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壹、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7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1,27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5月13日言詞
02 辯論審理時將訴之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271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乙、實體事項：

07 壹、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按件計酬，每
09 月工資1萬6,000元。豈料於114年2月2日春節假期甫休畢，
10 被告因經營不善而歇業，並通知原告至公司領取積欠之工資
11 並告知無限期休息。因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預告期間工資及
12 資遣費未給付，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向被告請
13 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萬6,000元及資遣費5萬0,271元，共計
14 6萬6,271元等語。

1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27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是原
26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茲就原告所為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8 (一)、資遣費部分：

2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3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31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01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02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3 12條第1項定有明定。本件依原告所述，堪認被告係因歇業
04 而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資遣費，即屬有據。

06 2.原告主張其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任職於被
07 告，約定平均工資為1萬6,000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所
09 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2萬7,200元。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應
10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為誤算而屬無據。

11 (二)、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2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13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14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5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16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17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2.本件被告既係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但被告未依規
20 定期間預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而原告自110年9
21 月1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已在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是
22 依上開規定，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1萬6,0
23 00元【計算式： $(16,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16,000\text{元}$ 】。

24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4萬3,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0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

01 陸、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本院就
05 原告勝訴如主文第一項部分，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
07 提存後，免為假執行。

0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16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
17 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李盈菽